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蔡委員博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總結 107 年及 108 年共受理 10 件，說明如下：

（一）序號 1 高成炎先生所提之公投案，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已視為放棄連署，107 年所受理之公投案皆已結案。

（二）序號 2 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已公告發布為第 17 案。

（三）序號 3 黃泰山先生所提之公投案，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已視為放棄連署。

（四）序號 4 彭迦智先生所提之公投案，中選會委員會審議予以駁回。

(五) 其餘序號 5 至 10 等 6 個公提案，109 年 1 月 11 日提報中選會委員會審議，皆決議為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六)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揭補選經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三、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3150080 號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四、檢附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

辦法：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已簽陳主任委員核可後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板橋區華翠里謝里長福川於 109 年 2 月 5 日因病辭世，指派民政課里幹事劉聖豪代理；同區東安里許里長再成亦於 109 年 2 月 5 日因病辭世，指派民政課里幹事張盛閔代理，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90251235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9年3月9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9年3月13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9年3月17日至109年3月19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年4月14日。

(五) 投票日：109年4月25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謝里長福川及同區東安里許里長再成，於109年2月5日因病逝世，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補選，並擬訂109年4月25日舉行投票，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草案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予以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補選各項選務工作請依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000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項）。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53,000元；新北市板橋區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38,000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板橋區華翠里長及東安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調查結果，華翠里人口數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為 3,747 人，東安里人口數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為 2,698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結果，板橋區華翠里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53,000 元，板橋區東安里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8,000 元，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予以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華翠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東安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經會勘，考量里

民投票之便利性，由原設置之海山國小遷移至里內東安里臨時活動中心。

三、檢附旨揭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里長及東安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地點，華翠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東安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由原設置之海山國小遷移至東安里臨時活動中心，據調查東安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以往均設置於東安里臨時活動中心，因上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比較複雜，故改設於投票所場地比較大，但距離里內比較遠之海山國小，惟目前選舉已確定不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故經現場會勘後將本次補選投票所地點改為里民較為熟悉之東安里臨時活動中心，相關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公告。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 一、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行政裁罰案件總共有 30 件，目前本會監察小組規劃於 3 月 16 日由黃召集人主持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相關案件，俟監察小組開會討論決定後再提本會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原定召開本次委員會議後辦理之春酒，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故辦理時間延後，辦理時間俟確定後再向各委員報告。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會：14 時 10 分。